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、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，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升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